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予關連人士；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予非關連人士**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董事會議決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30名選定人士授出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其中(a) 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12名關連承授人；及(b)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授予不少於18名非關連承授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該等12名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部分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尋求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時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獎勵股份以及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採納計劃及計劃若干條文之修訂。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不少於30名選定人士授出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惟須待相關選定人士接納方可作實。

於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當中：

- (i) 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方式授予12名關連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ii)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方式授予不少於18名非關連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人士。

關連承授人之獎勵

關連承授人之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其須於獎勵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方式償付。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部分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下關連承授人將獲獎勵關連新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 關連新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余維洲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0,000,000	0.12
牛文輝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桂凱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尚笠博士	執行董事	8,000,000	0.09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0.02
姜迎九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關連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獲授予 關連新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王錫鋼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楊小紅女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0.05
任廣金先生	附屬公司之董事	2,400,000	0.03

向每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新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董事亦為關連承授人並須於就批准授予彼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者除外。

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授予不少於18名非關連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人士，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獎勵將透過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其須於獎勵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方式償付。配發及發行非關連新獎勵股份須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限。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承授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新股份授出事項項下獎勵之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新獎勵股份數目及承授人數目 : 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包括(i) 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12名關連承授人；及(ii) 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18名非關連承授人，其將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並由信託人於獎勵歸屬前以信託方式代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持有，惟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禁售限制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之限期。

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新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新獎勵股份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獎勵股份發行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新獎勵股份之市值 :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及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22,518,000港元及23,247,000港元。

股份之市值 :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5港元。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1港元。

- 新獎勵股份之面值 : 1,130,000 港元
- 將予籌集之資金 : 選定人士毋須就授予之新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 歸屬 : 待每名選定僱員接納後及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董事禁售限制及／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之其他限制，新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如下：

歸屬年份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新獎勵 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25%

條件

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須受以下各項所限：(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關連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非關連獎勵股份須受以下各項所限：(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

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採納，以(i) 確認本集團僱員之貢獻；(ii) 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本集團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及(i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成功與被挑選為承授人之選定人士之貢獻及努力息息相關，及給予彼等獎勵可肯定彼等過往對發展及業務表現之貢獻，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繼續作出努力及貢獻。

董事認為，新股份授出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作為相關關連承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授予彼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 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該等12名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部分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尋求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時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本公佈日期，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4,430,000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4%)，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獎勵股份以及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關連新獎勵股份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給予選定人士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為獎勵予選定人士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及香港銀行機構一般開門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12名選定人士，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新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關連承授人之55,600,000股新獎勵股份
「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	指	授予關連承授人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有條件獎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由董事會選出為新獎勵股份承授人之選定人士，包括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並無關連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承授人合共113,0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55,600,000股關連新獎勵股份及57,400,000股非關連新獎勵股份
「新股份授出事項」	指	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及非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之統稱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不少於18名選定人士，其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人士，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非關連新獎勵股份」	指	獎勵予非關連承授人之57,400,000股新獎勵股份
「非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	指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非關連新獎勵股份之有條件獎勵
「選定人士」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計劃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人士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就新獎勵股份投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從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通過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簽訂之契約
「信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美國」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根據計劃之條款，決定將獎勵(或其部分)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之日期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